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耀文(02)85906686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vincenthip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70105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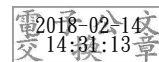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保訓會函文及處理須知1份(1070105073-1.pdf、1070105073-2.tif、1070105073-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（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）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2月12日公訓字第1072160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13_社會局 收文:107/02/14



1070040604

有附件